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3079

债券简称：运达转债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管理需要及相关制度修改，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鉴于浙江省已全面实行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需公司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对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对公司原有经营范围通过选择规范条目申请的方式重新进行规范化调整。

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设计开发、转让、测试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备的装配与成套、风电场的投资管理、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销售、安装和制造（限下属分支机构），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及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技术开发、转让、测试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备的装配与成套，风电场的投资管理、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销售、安装和制造（限下属分支机构），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3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本章程或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提供的担保；</p> <p>（八）本章程或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4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四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5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6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7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8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9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见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见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10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p> <p>（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征得全体股东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p> <p>（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三）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征得全体股东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11	<p>第八十二条</p> <p>.....</p> <p>（一）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p>	<p>第八十二条</p> <p>.....</p> <p>（一）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非独立董事) 人数。</p> <p>(二)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 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p>	<p>(非独立董事) 人数。</p>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 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p>
12	<p>第八十三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 采用累积投票制, 具体程序为:</p> <p>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权, 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名候选人, 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 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条件决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选举时, 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 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 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 采用累积投票制, 具体程序为:</p> <p>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权, 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名候选人, 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 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条件决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选举时, 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 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条件决定董事、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条件决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东代表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13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4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15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1/2以上独立董事提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时、总经理提议时、发生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6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 日前。</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三日前。</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可以免除前款要求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17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18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9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p>
20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六）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1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方式。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可以免除本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到每一位监事，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22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的，一经送达，视为收到通知。
23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解释。	<p>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